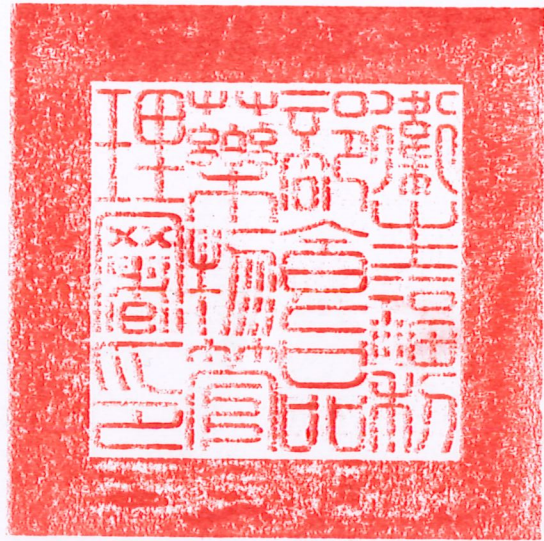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FDA器字第1121610614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專案諮詢輔導要點」，並自公告日起生效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專案諮詢輔導要點」，該要點內容及新版表單，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（www.fda.gov.tw）之公告區及醫療器材法規諮詢輔導專區下載。

署長 吳秀梅